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成效突出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相关学校（单位）、筹建组：

2018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基础教育发展大会精神，推进教育设施建设，加快教育专项规划落实。一年来，全市教育部门上下同心、市县联动、把握机遇、迎难而上，从思想到行动真正做到“全市一盘棋”，实现了全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提前超额”完成的优异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全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突出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成效突出集体：全市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市本级 2018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单位；

（二）成效突出个人：全市教育基建工作人员。

二、评选办法

（一）成效突出集体

1.县（市、区）：依据县（市、区）教育基建工作考核评选办法，对全市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基建工作业绩进行综合

评定，评选成效突出集体 3~5 名，无须填报申报表；

2.市本级：依据温州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考核实施细则，对市本级 2018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定，评选成效突出集体若干名，无须填报申报表。

（二）成效突出个人

1.县（市、区）：各县（市、区）、经开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县（市、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推荐候选人，填写《2018 年度温州市教育基建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县（市、区）推荐表》（附件 1）并上报。为鼓励项目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各县（市、区）推荐候选人中，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2.市本级：由各单位推荐基建工作人员 1 名，并填报《2018 年度温州市教育基建工作成效突出个人市直单位推荐表》（附件 2），结合单位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考核及小型基建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经联评，确定市本级教育基建工作成效突出个人若干名。

三、相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出的个人须从事教育基建工作，兢兢业业、成绩显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成效突出个人推荐表的纸质材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本级项目学校汇总盖章后，统一送至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办公室，县（市、区）可邮寄，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前将电子稿发邮箱

wzsyyjj@qq.com。联系人：叶其雷，联系电话：88639303，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 490 号（教育大楼 1502 室），邮编：325000。

- 附件：1. 2018 年度温州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突出
个人县（市、区）推荐表
2. 2018 年度温州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突出
个人市直单位推荐表
3. 县（市、区）个人名额分配表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温州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突出个人
县（市、区）推荐表

_____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称)	
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基建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不够填写可附后)								

学校（单位）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基建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度温州市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突出个人 市直单位推荐表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称)	
从事教育基建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p>(不够填写可附后)</p>								

--	--

学校（单位）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基建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名额数
1	鹿城区	3
2	龙湾区	2
3	瓯海区	4
4	洞头区	2
5	乐清市	4
6	瑞安市	4
7	永嘉县	2
8	文成县	2
9	平阳县	3
10	泰顺县	2
11	苍南县	3
12	浙南产业集聚区	2